罪犯张顺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66号

罪犯张顺政，男，1992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了(2024)闽0525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刑期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0月23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良好等次折抵30分，间隔期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1107.1分，合计考核分1137.1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2025年6月7日，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载明：被执行人张顺政已经履行完毕（2024）闽0525民初200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张顺政缴交罚金人民币4000元的义务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规定，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闽0525执恢398号，本院已依法执行完毕，现予结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